

四川政报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出差伙食补助费 的 通 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川财行〔88〕21号

根据财政部（88）财文字第154号《关于提高出差伙食补助费的通知》精神，为了不使出差人员工作、生活因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而受到较大的影响，结合我省情况，决定在差旅费办法改革前，对省级在蓉单位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暂作如下调整：

一、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省内、省外，也不再区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一类地区三元五角；二类地区四元；三类地区六元。

二、到外地基层单位实习、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等人员和省级机关选派干部离开原工作所在地到基层单位锻炼的伙食补助费，均在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即川财政行〔86〕1号文件第四条的（四）、（五）两项）的基础上提高三角。

本通知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各市、地、州财政局可按此精神，在不高于省级在蓉单位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本地情况进行调整，并确定执行时间，报省财政厅备案。